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之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8.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1,000,000股股份。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會以每股股份8.5港元之價格，認購3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4,831,447股股份約15.1%，以及經認購31,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56,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約58.6%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持股量於認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有關權益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少至約43.5%，然後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50.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當中載列下述條款。

配售 31,000,000股現有股份

- 賣方：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8.6%。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將會配售 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1%，以及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1%。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配售股份，惟並無同意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8.5 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8.73 港元折讓約 2.6%，亦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10.25 港元折讓約 17.1%。配售價與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經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配售代理。
- 配售佣金： 除經紀佣金及顧問費外，配售代理將會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2.5% 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須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專業投資者。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而其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惟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認購 31,000,000股新股份

-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 31,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1%及本公司根據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1%。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8.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配售及認購之有關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 7,000,000港元。賣方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就配售所得款項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本公司。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該一般授權未獲行使。
- 認購股份之權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5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及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不獲批准上市，認購將不會進行。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可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而有關協定不得不合理地不予作出或拖延，並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否則，認購將會停止及終結。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前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前		配售後但認購前		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120,000,079	58.6%	89,000,079	43.5%	120,000,079	50.9%

於配售前，賣方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6%。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賣方之持股量將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賣方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9%。根據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註釋6，就認購而言，將毋須就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取得豁免。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發行任何證券籌集資金之概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交易性質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1.0港元發行	8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1.0港元發行

認購人／承配人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淨額	合共約 196,600,000 港元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39,000,000 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所宣佈，用作向 M8 Entertainment Inc. 提供電影融資； — 約 91,000,000 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宣佈，用作收購 M8 Entertainment Inc.；及 —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可能發行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技術項目及多媒體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有意物色新業務機會，以拓展或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宣佈，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宣佈收購 M8 Entertainment Inc. 51.0% 投票權以來，本公司已就可能於菲律賓及澳門收購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涉足傳媒／娛樂行業。所有此等投資均需要本公司撥付額外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為籌集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現金資源之良機。具備充裕資金後，本集團將不單更能抓緊及把握其投資所得利益，為其持續經營提供所需營運資金，亦將同時更有利發掘日後拓展機會。配售連同認購亦將引入機構投資者，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如下：

「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為2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三年後到期之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其主要股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31,000,000股股份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向本公司若干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籌集約1,229,000,00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1,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